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君逸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2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21年6月20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已前后依次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同日深交所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12号编报规则》《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内

容构成完整的整体，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法律依据与原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就相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或提供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

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 除特殊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

理和核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核查，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走访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并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5.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政府批准或备案文件及《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

阅的其他文件,并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知识产权登记或注册查询及网络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华林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下列之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616,484.35 元、62,927,260.60 元、70,624,195.75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信永中和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法院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司法机关披露

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0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32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927,260.60 元、70,624,195.7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薪酬考核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验了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股东、合伙人的身份证明资料等，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系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由君逸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 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 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非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获取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其他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获取发行人股份。

3.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并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发行人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作品登记证书；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检索；就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询，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的业务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及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融资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等；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及回执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董事人员的个别变化系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相关变化符合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财务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并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查验，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拟实施的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的声明，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例处罚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某供应商在配合发行人参与某项目投标时，将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修改后未告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在某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的软件名称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信息不一致。就此，2020 年 8 月 17 日财政部对发行人做出罚款 10,847 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此外，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影响其股东资格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立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成都高投集团曾就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进行约定，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同时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正式申报材料前一日内全部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3年3月17日